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53,500万元、3,000万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1)以自有资金出资35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GP2)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10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认缴出资占比为56.85%;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硬件(含智能家电及核心器件)、数字经济、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项目。公议同意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丰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陈国钰先生、杨金先生、张晓龙先生、邵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53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网科技)、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及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长虹科创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新网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计认缴出资56,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6.50%;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35%。

● 华丰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次,交易金额13,468.05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长虹科创基金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备案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整合内外部资源,完善现有基金投资体系,支持公司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战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于近日与长虹股权投资公司、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创投)、新网科技、华丰科技、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587+产业引导母基金)、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控产融)、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科创投)共同签署《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

长虹科创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分别认缴出资53,500万元、3,000万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GP1)、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50万元;久盛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GP2)、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50万元,公司关联方华丰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绵阳587+产业引导母基金、科控产融、绵阳科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30,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6,850(其中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分别出资53,500、3,000、35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子公司长虹股权投资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1)、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设立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华丰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6243JA2H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9594
备案时间	2019年3月
法定代表人	徐耿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绵阳市游城区绵安路35号(科技城软件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199号长虹科技大厦A座3201及32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虹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5,505.89	10,732,987.06
负债总额	296,860.01	236,471.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58,645.88	10,496,515.08
资产负债率	2.92%	2.20%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663.36	868,264.07
净利润	-637,869.20	-601,427.65

(3)其他基本情况。

久盛创投为绵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四川省首家完成备案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鼓励创新、支持创业、追求效益”的投资宗旨,对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进行创业投资,大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充分利用创业投资资金,推动科技成果产业转化和产业化。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久盛创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久盛创投(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62451A3J □不适用
备案编码	无
备案时间	无
法定代表人	詹尊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69.38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1号楼330室
主要办公地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1号楼330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和经营策划,咨询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2,658,706.31	3,889,138,147.36
负债总额	2,055,620,084.03	2,065,791,953.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37,038,622.28	1,823,346,193.45
资产负债率	41.17%	53.12%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0,587,816.49	2,527,729,770.66
净利润	147,338,751.40	358,571,551.61

经查询,华丰科技信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2.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网科技。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C3RTHR7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28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泛智能物联网终端、全带宽网络接入与覆盖终端、智慧媒体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分别持有新网科技70.4971%、2.7309%、26.772%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绵阳587+产业引导母基金。

法人/组织名称	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EUAH6093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
主要办公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1号楼329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宏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占比为0.025%,绵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占比为62.725%、12.50%、12.50%、12.25%。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BFY8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科控产融。

法人/组织名称	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D268XG8C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普明街道石桥铺东路6号绵阳高新国际创意联邦10栋1单元4楼
法定代表人	贺维维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科技城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绵阳科创投。

法人/组织名称	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EL3DJ55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8日
注册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
主要办公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12号楼7楼
法定代表人	史本通
注册资本	104,799.6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科技城管委员会、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府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持股37.02%、16.22%、16.22%、14.31%、14.31%、1.9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期限为10年,自交割日起算(以下简称存续期)。其中,前6年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2年为合伙企业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存续期最长不能超过12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智能硬件(含智能家电及核心器件)、数字经济、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以备案登记信息为准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以备案登记信息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50	0.35%
2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15%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500	53.50%
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6	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7	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8	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长虹科创基金由普通合伙人1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和普通合伙人2久盛创投共同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1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1及基金管理人,执行全面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核心管理事务;普通合伙人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执行产业资源对接、项目挖掘辅助、投后赋能服务等工作。普通合伙人2不参与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退出等核心管理事务。

合伙企业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推荐1名、本公司推荐1名、华丰科技推荐1名、新网科技推荐1名、绵阳587+产业引导母基金推荐1名、绵阳科创投推荐1名、科控产融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按1人1票制表决,决议事项应经6名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机构。合伙人会议依法行使其职能和权力。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会议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召开日时实缴出资金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关联交易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时,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2/3)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关联交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并且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该事项表决的基数。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非关联合伙人同意,方为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当年首个自然日实缴出资总额的1.05%计提全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的费用,每年按当年首个自然日实缴出资总额的0.45%计提全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的费用;退出期内,每日应计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的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1费用每年费率0.7%/365*(退出期首个自然日实缴总额-截至当日累计已退出项目收回且已向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本金),每日应计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的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2费用每年费率0.3%/365*(退出期首个自然日实缴总额-截至当日累计已退出项目收回且已向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本金);延长期内,不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分配顺序:(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分配时其在该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总额达到其对本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2)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第(1)步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分配时其在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取得上述第(1)项每一期实缴款6%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3)业绩激励款项。第(2)步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作为业绩激励款项;业绩激励款项的20%应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激励对价,由普通合伙人1、普通合伙人2按照7:3的比例进行分配;业绩激励款项的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全体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硬件(含智能家电及核心器件)、数字经济、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项目。

2.投资方式、项目和计划。

主要采用直接股权投资模式进行投资,或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SPV)进行投资。由管理人依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判断,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投资运作。

基金可通过项目直投或通过设立SPV开展投资的方式开展投资。其中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60%投资于早期创业项目,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0%投资于成熟期项目。基金对单一企业投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基金认缴总规模的20%,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权的30%,且不作为被投企业最大出资人。

3.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投资后取得的投资项目的本金收回、分红及其他收益;合伙企业退出投资项目时通过资产、股权或权益等的转让(包括上市后的依法减持),或者第三方受让合伙企业的投资等方式实现的收益;暂存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收入;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奖励、财政返还、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冲抵合伙企业损失之后的部分等)。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1)资本市场退出:合伙企业所持标的企业股权通过资本运作方式转化为上市公司股票的,可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退出(包括二级市场卖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股权转让退出:投资标的、投资标的的股东或关联方按照项目投资协议条款受让股权,或合伙企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他方(仅指投资标的上市前)等。

(3)其他合法可行的退出方式。

项目退出时,如项目退出方案已在项目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可由管理人决策后实施,无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如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在某种场景下触发多种退出方式的,就退出事项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亦未在合伙企业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大写:壹拾亿元)。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期限为10年,自交割日起算。其中,前8年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2年为合伙企业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存续期最长不能超过12年。延长期内,合伙企业不得投资。

(三)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安排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2.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安排:各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1发出的出资通知载明的出资日期和要求将出资缴付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首期实缴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10%(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合计实缴),若首期出资金额低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最低实缴出资要求的,各合伙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最低实缴出资要求另行出资实缴。每当累计已投资金额(以投资决策委员会过会金额为准)达到上期实缴出资总额的80%后进行下一轮出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按照全体合伙人认缴比例向比发出下一期出资的缴款通知。全体合伙人根据缴款通知进行出资,自首次交割日起6年内完成全部实缴。各合伙人对按协议签署时各自确定的认缴金额承担不可撤销的出资义务,每当缴款条件达成,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需要在各合伙人认缴金额范围内向其发出实缴出资通知,且单次实缴出资通知金额不低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10%。

(四)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在支付合伙费用并根据《合伙协议》预留足够支付合伙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执行事务合伙人1根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同意的分配方案,向全体合伙人实际分配剩余的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合伙企业收入。

(五)违约责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协议方造成损失,均应就受损失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至绵阳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则在绵阳仲裁解决。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投资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围绕公司产业布局挖掘具有突出核心竞争力的优质标的,提升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长虹科创基金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备案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存在最低收益保障安排,基金合伙人不享有任何形式的最低收益承诺,最终投资收益取决于基金实际运营情况,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加强相关政策、市场等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投资。同时,针对预期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团队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张晓龙先生、邵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以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次,交易金额13,468.05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6-05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6:00-17:00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金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其林先生、财务总监韩海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有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应时点的股东信息。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93,445户。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进提质增效,协同创新赋能,品牌智造卓越”的年度经营方针,以精细化管理和智造创新为抓手,着力降本增效、优化经营结构,推动经营基本盘总体稳定、发展韧性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682.74亿元,同比增长约22.77%;实现归母净利润约16.46亿元,同比增长约28.62%;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0.52亿元,同比下降67.88%。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同比涨幅较大,主要因非经常性损益显著增长,受被投资企业华丰科技股价波动影响,公允价值收益增加;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地缘政治冲突及海外贸易摩擦、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阶段性上涨、关税政策变化、终端需求偏弱、行业竞争加剧、品牌推广投入增加以及房地产行业需求疲软等多重因素影响。华丰科技公允价值与二级市场股价高度关联,若股价后续波动,损益及账面价值将随之波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已制定《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政策,积极落实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并充分考量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坚持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2017年至2025年已连续9个自然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约11.73亿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6年6月29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8月7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2.75亿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约3.14亿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1.78%。未来如有相关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哪些举措来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关注盈利能力提升,坚持“稳进提质增效,协同创新赋能,品牌智造卓越”的年度经营方针,提升盈利水平的主要举措包括:一是以精细化管理和智造创新为抓手,着力降本增效、优化经营结构;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三是深化内部运营提质增效,推动国内外业务协同融合,持续压降供应链成本、提高交付效率;四是深化渠道营销,围绕品牌、产品、渠道三大主轴深耕突破,推行分类精细化高质量运营,优化渠道盈利水平、夯实基础渠道、拓展下沉市场及电商O端市场份额,并聚焦核心市场、多元拓宽布局以扩大客户覆盖,持续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声量与产品认知,以品牌力赋能市场竞争力。相关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后续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今年上半年在智慧家居业务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哪些?智慧家居业务接下来的重点工作主要有哪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强化AI+技术赋能和产品技术创新。智能电视方面,以AI技术、新型显示技术双轮驱动,持续推进自然语言交互、个性化服务、情感化陪伴、端侧算力等技术研发,完成多款机芯存储降本系统软件适配,并加快RGB MiniLED等新型显示技术成果落地,推进AI TV与MicroLED大屏融合应用。冰箱(柜)方面,持续推进AI与产品融合,绿色节能、食材视觉识别、温度精控及风冷节能降噪等技术加快产品化应用。洗衣机方面,持续推进产品与技术升级,完善12KG滚筒产品布局,推出“AI星空”“大力神Pro”等系列产品,强化洗净及智能洗护能力。空调方面,持续推进核心器件自主化、电控技术、低温制热及AI云节能技术升级,新产品陆续实现应用。后续,公司智慧家居业务将继续聚焦产品创新、品牌建设、渠道优化与运营提效,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和经营质效改善。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未来在海外市场的发展展望如何?会通过哪些工作进一步提升国际业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海外市场当前受地缘政治、关税及贸易政策调整、原材料与航运成本波动等影响,区域市场进一步分化。公司将继续紧扣“固本拓新、提质增效”要求提升国际业务:聚焦核心市场,紧抓海外新兴市场增长与产业升级的新机遇;持续推进国内外一体化协同,优化资源配置。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6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汇率风险抵